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315号)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88,770,2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207,942,1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36,488.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33,205,671.21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公司及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 公司授权联席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在开户行营业时间随时到开户行查阅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请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 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取完毕的期间内，开户行每月(每月10日之前，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向公司出具纸质对账单，并将对账单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联席保荐机构。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及开户行双方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公司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联席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开户行无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联席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联席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联席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开户行改正并配合联席保荐机构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九) 联席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元)	存放募集资金净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125903648810435	7,207,942,160.00	7,133,205,671.21
2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	330501594336000111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300066601801024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14,207,942,160.00	14,133,205,671.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比例为不低于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0.061%(500万股)、不高于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0.347%，以上比例均含自2018年7月9日起已增持股份。

调整后的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8年8月6日，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52,858,426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即8,251,500,000股)的15.1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流通股A股。
(三) 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0.061%(500万股)、不高于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0.347%，以上比例均含自2018年7月9日起已增持股份。
(四)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3日起的6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97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针对《二次问询函》所述问题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6)。
鉴于《二次问询函》中，拟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说明，回复工作尚需时间，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故公司无法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延期至2018年7月7日披露《二次问询函》回复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